

《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的回函


致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
贵公司《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现就公司询证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吕新民作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郭雪燕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吕新民、郭雪燕《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〉的回函》之签署页。)

吕新民： 

郭雪燕： 

2019年11月18日